第二章 综合部分

附：名称变更证明，原名为“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说明（详见变更资料）

我公司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已变更为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公帐户不变，开户银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行有限公司新县支行，帐号 **41050176680800000076**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411523MA3XDULF1F		
住　　所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联系电话	13462029866	邮政编码	465550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 年
申领执照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住所变更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10-37号门面房
经营范围变更	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家具、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数据恢复、网络安全防护、多媒体技术、工艺礼品、电子电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安防报警、灯光音响、光伏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广告设计及发布，文化传媒，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及无学历短期培训服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止备案	20	长期
行业类型变更	乐器批发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2

事　　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营期限 ☑ 章程（含修正案） ☐ 认缴出资数额 ☐ 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1、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项目

附业绩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网页公示截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 河南省新县看守所

乙方（全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新财磋商采购-2022-61）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已标价工程量投标报价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584696.31 元，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壹分

2. 分项价款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乙方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

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40 日历天 。

（2）应尽的其他义务：**保修期1年**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承诺条款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甲方可预付工程款的 30%

（2）工程完工，发包人支付到总工程款的_____%。

（3）竣工决算后，发包人支付到总工程款的__97%.

（4）剩余 3%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完。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账号：

第七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_甲方住所地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当地人社部门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十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新县看守所　　乙　方：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2 年 7 月 3 日

发票详情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661618067281

发票代码：041002000304
发票号码：09913420
开票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校 验 码：77108576664032328987

购买方	名称：河南省新县看守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87484975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2<28*2091506<<6581528*60+113/9/31*2-*3*1-/2++1>6*0/8> *28591+5-+<3637/62706+91+59137/01>9131-0+*348+*<2>7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批	1	292296.3100000000	292296.31	免税	***
					¥292296.31		***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圆叁角壹分	（小写）¥292296.31

销售方	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MA3XDULF1F 地址、电话：新县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186383872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行：41050176680800000076	备注	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项目

收款人：王霞　　复核：刘明　　开票人：吴昆鹏　　销售单位：（章）

发票详情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661618067281

发票代码：041002000304
发票号码：09913411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22日
校 验 码：60550905611199219700

购买方	名称：河南省新县看守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87484975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10+><-3406-810<*60042*-2*214/7-64/57-/+9>1*+3957134 0<7273+63*3/416/67173*428/15>6</03417-16*5734-8399*+7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批	1	292400	292400.00	免税	***
					¥2924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圆整	（小写）¥292400.00

销售方	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MA3XDULF1F 地址、电话：新县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186383872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行：41050176680800000076	备注	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项目

收款人：王霞　　复核：刘明　　开票人：吴昆鹏　　销售单位：（章）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2年6月8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61

项目名称	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	采购人	河南省新县看守所
中标单位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等
施工工程地址	新 县	工程规模	中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代理公司	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条 件	工程预算价：589696.74元	中标金额：584696.31元	
	中标工期：40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 格	
备 注：			
合同签订期限：2022年7月8日前签订合同			
监 督 单 位	（盖章） 2022年6月8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Nation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Xinxian Country, Henan Province)

首 页 | 投诉监督 | 公共服务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诚信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新县看守所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2/6/7 阅读次数：452 】【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61
2、采购项目名称：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5月26日
5、评审日期：2022年06月0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新财磋商采购-2022-61-1	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584,696.31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新县武警中队多功能学习室改造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40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陈皞、张正新、吴桂荣（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8,6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新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包括：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县看守所
地址：新县城关东明路
联系人：吴华东
联系方式：13903972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县京九南路
联系人：胡斌
联系方式：13839783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华东
联系方式：13903972557
相关附件
中标企业资格审查.pdf
评分表及评标报告.pdf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建议使用1024*768以上分辨率，IE8以上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豫ICP备19036393号-2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26407076。

2、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
附业绩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网页公示截图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全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2-96）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中标文件的响应函、响应函附录、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1,856,361.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零角零分。

2.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结算。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第 1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60日历天 。

（3）应尽的其他义务：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

CS 扫描全能王

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1）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应首付合同价款的 40%给乙方；

（2）全部货到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60%给乙方；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朝阳支行

账号：16-786401040005001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

CS 扫描全能王

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昆鹏 ；**联系电话：** 1346202986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扫描全能王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将会按合同的规定，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CS 扫描全能王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当地人社部门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中标文件的响应函、响应函附录、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甲方：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4 年 8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发票详情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661618067281

发票代码：041002000304
发票号码：09913419
开票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校 验 码：57644220261091375788

购买方	名称：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11523MB0M86908Q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4062<//--720/0/374>-217><9/15<3/+/130<*93>3-681-43182 18*/<741181<495>019-05*-3>40*35*37<>0*/3686402>33<<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光学仪器*专用设备		批	1	990000	990000.00	免税	***
					¥990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玖万圆整				（小写）¥990000.00		

销售方	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MA3XDULF1F 地址、电话：新县浉河北路宏桥商苑 186383872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行：41050176680800000076	备注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明细见清单）

收款人：王霞　　复核：刘明　　开票人：吴昆鹏　　销售单位：（章）

升级工程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96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96 于2022年8月19日09时00分 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5楼）第 二 开标厅准时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磋商小组经过认真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报告，综合考核后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整（￥1856361.00元），质量要求：合格，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月 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县][竞争性磋商]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2-08-25 阅读次数：12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96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8月05日
5、评审日期：2022年08月1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新财磋商采购-2022-96-1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备更新和升级工程主要包含北斗智能移动终端、高倍望远镜、数码夜视仪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1	856,361.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邱鑫忠（业主评委）、张向阳、殷久坤。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报酬为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illegible]招标代理服务费[illegible]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由中标人在领取中[illegible]通知书前一[illegible]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24,419.97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illegible]南省·新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illegible]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illegible]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illegible]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illegible]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新县连康山路1号
联系人：张艳
联系方式：18337643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政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政府西太古广场B座14楼
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13838555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方式：13838555275
相关附件
评标报告.pdf
华联中标资质1.pdf
招标文件.pdf

试用水印

3、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
附业绩合同、发票、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网页公示截图

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2-100）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中标文件的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49913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

2.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结算。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

第 1 页 共 11 页

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60日历天 。

（3）应尽的其他义务：3年（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开始）。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 .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1）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应首付合同价款的___30%___给乙方；

（2）全部货到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___70%___给乙方；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朝阳支行

账号：16-786401040005001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___**甲方指定地点**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5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昆鹏 ；**联系电话：** 1346202986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将会按合同的规定，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当地人社部门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中标文件的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2年 9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详情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661618067281

发票代码：041002000304
发票号码：09913415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校 验 码：84195272093819955681

购买方	名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06112361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95**6/44/+921*6>+7*1>0<>915></4<*013<9*+-7>5</*/9/2++4-*9++30>9>69/6042<<-2+96*/2<-353</2<*492/9/2-69*8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详见销货清单）					499130.00	免税	***
					¥49913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499130.00

销售方	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MA3XDULF1F 地址、电话：新县新集镇滨河北路志桥商苑 186383872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41050176680800000076	备注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典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建商采购-2022-100

收款人：李艳　　复核：王娜　　开票人：彭晓芹　　销售单位：（章）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销售方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所属发票代码：041002000304　　号码：　09913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电子工业设备*全自动杀青机		台	1	63590.0000000000000000	6359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灯检		台	1	1850.000000000000000	185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上盖双侧平台		台	1	4700.000000000000000	470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喷码机		台	1	18000.0000000000000000	1800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输送线		台	10	1430.000000000000000	1430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全自动燃气蒸汽锅炉		台	1	108900.000000000000000	10890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控制柜		台	1	3090.000000000000000	309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物流管道		台	1	4100.000000000000000	4100	免税	***
*电子工业设备*颗粒电子秤自动包装机		台	1	280600.000000000000000	280600	免税	***
小计					¥499130.00		***
折扣							
总计					¥499130.00		***
备注　项目名称：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100							

销售单位：（章）　　填开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发票详情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661618067281

发票代码：041002000304
发票号码：09913414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校 验 码：60496382340188628601

购买方	名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300611236 1K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38*0330-0-0969+1-*2-4904>><>776-<5364>5-</61-76>061+7**-4*--8705*8>92465378<+>*453*22<5567<5564-/+///79-6061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工业设备*机电设备					200000.00	免税	***
					¥2000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万圆整					（小写）¥2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MA3XDULF1F 地址、电话：新县新县镇潢河北路定桥商苑 186383872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41050176680800000076	备注	

收款人：李艳　　复核：王娜　　开票人：彭晓芹　　销售单位：（章）

成 交 通 知 书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9月15日所递交的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100）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499130.00）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3年（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开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9月20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新县][竞争性磋商]泗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公告

【发稿时间：2022-09-19 阅读次数：6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100
2、采购项目名称：泗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9月01日
5、评审日期：2022年09月1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新财磋商采购-2022-100-1	泗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499,130.00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泗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省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泗店乡计河村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郑稳、张立平、邱鑫忠（业主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等相关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7,3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方式；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质疑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7、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泗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县泗店乡街道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5225352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区[illegible]号1号楼149[illegible]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158383015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15838301538
相关附件
评标报告、评分表.pdf
资质审查文件.pdf
招标文件.pdf

试用水印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门

网站地图 网站使用帮助 联系我们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4115000022
累计访问次数：31014332次 今日访问量：17374次 昨日访问量：25752次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3XDULF1F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昆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10-37号门面房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66808000000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吴昆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610002587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2024年08月26日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豫弘昌会审字（2025）第6-092号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HONGC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豫弘昌会审字（2025）第6-092号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学太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宾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82,081.63	1,119,020.90	短期借款	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148,200.00	64,000.00	应付票据	69		
应收账款	6	523,864.00	435,569.00	应付账款	70	62,345.00	76,543.00
预付账款	8	405,560.00	392,840.00	预收账款	71		
应收股利	4			应付职工薪酬	73	19,456.00	22,345.00
应收利息	5			应交税费	75	5,633.12	6,453.62
其他应收款	7	983,240.00	863,200.00	应付利息	74		
存货	10	994,538.22	1,085,432.94	应付股利	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81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		
	24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4,137,483.85	3,960,062.84	流动负债合计	100	87,434.12	105,341.6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长期借款	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收款	38			长期应付款	103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106		
投资性房地产	39			预计负债	108		
固定资产	40	493,258.63	463,82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		
在建工程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		
工程物资	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	-
固定资产清理	43			负债总计	114	87,434.12	105,34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						
油气资产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500,000.00	3,500,000.00
开发支出	50			资本公积	118		
商誉				减：库存股	119		
长期待摊费用	51			盈余公积	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未分配利润	121	1,043,308.36	818,54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258.63	463,82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4,543,308.36	4,318,543.21
资产总计	67	4,630,742.48	4,423,8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	4,630,742.48	4,423,884.8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344,646.82	2,131,456.22
减：营业成本	2	1,842,657.28	1,705,164.98
税金及附加	3	1,469.58	2,234.56
销售费用	4	134,458.77	114,588.64
管理费用	5	126,659.84	102,453.6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806.45	2,264.55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236,594.90	204,749.87
加：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236,594.90	204,749.87
减：所得税费用	18	11,829.75	10,23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224,765.15	194,512.3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72,151.82	净利润	47	224,76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	
现金流入小计	9	2,172,151.82	无形资产摊销	5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778,68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8,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3,29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06,01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54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176,291.09	财务费用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39.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	90,89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	-305,2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	-17,907.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3,363.36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4,13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2,8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32,8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2,800.00	债务转为资本	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现金流入小计	3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1,082,081.63
现金流出小计	4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1,119,02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36,93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36,939.2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	818,543.21	4,318,54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	818,543.21	4,318,54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4,765.15	224,765.15
（一）净利润					224,765.15	224,765.1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4,765.15	224,765.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	1,043,308.36	4,543,308.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3XDULF1F，经营期限：2016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吴昆鹏，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10-37 号门面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

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价值确定。本公司年末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下表需要填写相关数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30	47.5%-3.17%
运输设备	5	5-10	3.8%-9.5%
办公设备	5	5-10	3.8%-9.5%
器械设备	5	5-10	3.8%-9.5%
其他设备	5	5-10	3.8%-9.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

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82,081.63	1,119,020.90
合　计	1,082,081.63	1,119,020.90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8,200.00	64,000.00
合　计	148,200.00	64,00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523,864.00	435,569.00
合　计	523,864.00	435,569.00

4、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405,560.00	392,840.00
合　计	405,560.00	392,84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3,240.00	863,200.00
合　计	983,240.00	863,2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994,538.22	1,085,432.94
合　计	994,538.22	1,085,432.94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3,258.63	463,821.99
合　计	493,258.63	463,821.99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2,345.00	76,543.00
合　计	62,345.00	76,543.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456.00	22,345.00
合　计	19,456.00	22,345.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633.12	6,453.62
合　计	5,633.12	6,453.62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1,043,308.36	818,543.21
合　计	1,043,308.36	818,543.21

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	2,344,646.82	2,131,456.22	1,842,657.28	1,705,164.98
其他业务				
合　计	2,344,646.82	2,131,456.22	1,842,657.28	1,705,164.98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1,469.58	2,234.56
合　计	1,469.58	2,234.56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134,458.77	114,588.64
合　计	134,458.77	114,588.64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126,659.84	102,453.62

合　计	126,659.84	102,453.6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2,806.45	2,264.55
合　计	2,806.45	2,264.55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11,829.75	10,237.50
合　计	11,829.75	10,237.5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4576 94X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0日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学[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5层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豫弘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薛学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5层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37

批准执业文号：批准号（豫财会〔201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2月21日

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薛学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海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0811988102268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海纽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12 月 /m 1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豫弘昌 注册会计师 特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12 月 /m 10 日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河南海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009457694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豫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4197203215015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01195376025679199951360433 9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豫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豫弘昌 事务所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9 日

/y /m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河南豫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 **吴昆鹏** 413029198304050452 （身份证号码）代表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 **新县应急管理局新县防汛物资采购** 项目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52326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3XDULF1F		纳税人名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66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268.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				¥268.6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268.6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附：名称变更证明，原名为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见 投标方案 第二章 综合部分）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3XDULF1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null
		银行账号	null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200453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2-01	2022-12-31	545.44	2023-02-22 10:24:40	
441156230200453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2-01	2022-12-31	272.72	2023-02-22 10:24:40	
合计金额	捌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818.1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3XDULF1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null
		银行账号	null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2005545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545.44	2023-02-22 10:25:40	
4411562302005545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272.72	2023-02-22 10:25:40	
合计金额	捌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818.1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3MA3XDULF1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新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null	
					银行账号	null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200453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545.44	2023-02-22 10:26:35	
441156230200453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272.72	2023-02-22 10:26:35	
合计金额	捌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				¥818.1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承诺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现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方和其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方和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

2025/6/26 18: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IAA

GIA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1 1/2

2025/6/26 18: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1 2/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6/26 18: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6月26日 18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6/26 19:35:2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昆鹏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2月16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10-37号门面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吴昆鹏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杨海东	财务负责人	2	吴昆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胡新凤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2月16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10-37号门面房	2023年02月16日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家具、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数据恢复、网络安全防护、多媒体技术、工艺礼品、电子电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安防报警、灯光音响、光伏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广告设计及发布，文化传媒，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及无学历短期培训服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	2023年02月16日

			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20	长期	2023年02月16日
5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6日
6	其他事项备案	5147	5090	2023年02月16日
7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1年06月15日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06月15日
9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胡新凤:50%;吴昆鹏:50%;	吴昆鹏:100%;	2021年06月15日
10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家具、电脑器材、电子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家具、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数据恢复、网络安全防护、多媒体技术、工艺礼品、电子电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安防报警、灯光音响、光伏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广告设计及发布	2016年11月17日

			，文化传媒，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及无学历短期培训服务。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023年03月02日	209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商务中心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19年03月26日	未发现问题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吴昆鹏	300.0	0.0	货币	300.0	2036年09月23日	2016年09月27日				
2	胡新凤	300.0	0.0	货币	300.0	2036年09月23日	2016年09月27日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10-37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 13462029866

企业电子邮箱： 691131019@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吴昆鹏	600	2046年09月27日	货币	0.1	2016年09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10-37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 13462029866

企业电子邮箱： 691131019@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吴昆鹏	600	2046年09月27日	货币	0.1	2016年09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10-37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13462029866

企业电子邮箱： 691131019@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舞台工程施工;农药零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家政

传媒，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及无学历短期培训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 新县潢河路宏桥商苑

邮政编码： 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 13462029866

企业电子邮箱： 691131019@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织纺品、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电子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灯光音响、文化传媒、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设计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单位缴费基数	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新县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邮政编码： 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 0376-2978899

企业电子邮箱： 691131019@qq.com

从业人数： 2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1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家具、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数据恢复、网络安全防护、多媒体技术、工艺礼品、电子电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安抚安防报警、灯光音响、光伏产品、机电设备与安装;广告设计与发布、文化传媒、亮化工程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邮政编码：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13462029866

企业电子邮箱： 691131019@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家具、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数据恢复、网络安全防护、多媒体技术、工艺礼品、电子电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安防报警、灯光音响、光伏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广告设计及发布，文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传媒，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及无学历短期培训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邮政编码：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13462029866

企业电子邮箱： 691131019@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家具、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数据恢复、网络安全防护、多媒体技术、工艺礼品、电子电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安防报警、灯光音响、光伏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广告设计及发布，文化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胡新凤	40	2018年02月15日	货币	30	2018年02月28日	货币
2	吴坤鹏	40	2018年02月15日	货币	30	2018年02月2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新县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邮政编码：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18638387266

企业电子邮箱： XXYZ105571532@163.com

从业人数： 6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3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电脑耗材、电子设备、针纺织品、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与应用、电子电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交通设施、摄录器材、灯光音响、文化传媒、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吴昆鹏、胡新凤	600	2016年10月01日	货币	100	2016年11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600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万元
营业总收入	79.541万元	利润总额	1.983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79.541万元	净利润	-0.038万元
纳税总额	2.021万元	负债总额	0万元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3XDULF1F

企业名称： 新县华联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宏桥商苑

邮政编码： 465550

企业联系电话： 13462029866

企业电子邮箱： XXYZ105571532@163.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教学用品、音乐器材、办公用品、电脑用品、电子设备、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应用、、机电产品、、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室内外装饰与装修、园林绿化与设计。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吴昆鹏	300	2039年09月26日	货币	300	2036年09月26日	货币
2	胡新风	300	2036年09月26日	货币	300	2036年09月2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10、自我评估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3MA3XDULF1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昆鹏

联系地址、电话：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10-37 号门面房 、 1346202986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 （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 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 责任。

供应商名称：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是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是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是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是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是		

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　信阳耀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2025_____年____7____月____4____日